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4月8日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施卫东、廖陆凯
联系电话	025-52662506、025-52663153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89

注册资本	424,090,23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实际控制人	孙 茜、沈广仟
联系人	牛巨辉、杨路萍
联系电话	010-8492355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2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民生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情况</p> <p>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委派了余银华先生、刘晓山先生担任利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p> <p>2013年12月，因余银华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施卫东先生接替余银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p>2014年3月，因刘晓山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廖陆凯先生接替刘晓山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p>2、督导利德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p> <p>自利德曼201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利德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利德曼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之前，或者文件公开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p> <p>3、对利德曼现场检查及培训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对利德曼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督导利德曼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现场了解和检查利德曼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p> <p>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先生、廖陆凯先生分别于2014年、2015年对利德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并对年度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规进行了重点培训。</p> <p>4、列席利德曼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多次列席利德曼股东大会及董事会，</p>

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5、督导利德曼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利德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75,83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24,162.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利德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保荐代表人结合利德曼实际情况，为其设计了具体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紧密督导付诸实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利德曼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传真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经全部注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告。

(1) 2012年3月28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2012年3月29日予以公告；

(2) 2012年8月15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2012年8月17日予以公告；

(3) 2013年2月16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2013年2月19日予以公告；

(4) 2013年3月21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进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2013年3月25日予以公告；

(5) 2013年8月21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2013年8月22日予以公告；

(6) 2013年12月26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

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公告；

(7) 2014 年 1 月 10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予以公告；

(8) 2014 年 3 月 20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和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予以公告；

(9) 2014 年 9 月 12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63% 股权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予以公告；

(10) 2014 年 10 月 16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予以公告；

(11) 2015 年 2 月 11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予以公告；

(12) 2015 年 3 月 2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予以公告；

(13) 2015 年 3 月 17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向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予以公告；

(14) 2015 年 4 月 17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予以公告；

(15) 2015 年 7 月 7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予以公告。

(16) 2015 年 7 月 22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予以公告；

(17) 2015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公告；

(18) 2016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就利德曼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该意见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予以公告。

7、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利德曼按时向深交所报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

8、保荐机构配合北京证监局工作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开展定期检查工作。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利德曼能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交所对上市企业的要求，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便利；能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履行保荐职责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能按照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持续督导期间，利德曼先后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后整体改制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其受聘期内利德曼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发表了意见。</p> <p>在持续督导期间，利德曼先后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其受聘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上述中介机构为利德曼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均按照其执业准则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利德曼的实际情况。</p>
4、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	利德曼 2015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5、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	<p>2013 年 12 月，因余银华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施卫东先生接替余银华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p>2014 年 3 月，因刘晓山先生工作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廖陆凯先生接替刘晓山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	无

